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化妆品生产）检查单（第二版）

2. 检查项：化妆品生产行为

3. 检查内容：是否未依照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

4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三十二条 化妆品注册人、备案人、受托生产企业应当设质量安全负责人，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产品放行职责。

质量安全负责人应当具备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专业知
识，并具有5年以上化妆品生产或者质量安全管理经验。